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五次（三／零八至零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偉明議員, JP (主席)

羅少傑議員 (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王銳德議員

林發耿議員

周厚澄議員, GBS, JP

許昭暉議員

陳金霖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陳偉業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楊福琪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增選委員

方閏發先生

王化民先生

吳翠霞女士

張醒文先生

傅立棠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梁家樂先生

譚佩華女士

雷達明先生

陳業麟先生

余鎮城先生

區英傑先生

廖勝斌先生

張國良先生

余烈鋒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工程師／荃灣 運輸署

工程師／18 土木工程拓展署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南（特別職務） 路政署

荃灣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荃灣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城市規劃師／荃灣 1 規劃署

李清女士	聯絡主任主管／中區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綺眉女士	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詩雅女士	聯絡主任主管／郊區 荃灣民政事務處
蕭俊瑞先生	聯絡主任主管／北區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雪薇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李佩詩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鍾美芳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梁宏昌先生	荔枝角車廠高級車務主任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

嘉賓講者：

專責討論第 3 項議程

余錦基先生, BBS, JP	主席 道路安全宣傳運動委員會
高富士先生	交通總部總警司／道路安全議會委員 香港警務處
歐陽敏儀女士	交通總部總督察／道路安全議會秘書 香港警務處

專責討論第 4 項議程

吳翰禮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運輸署
-------	---------------

專責討論第 7 項議程

譚智敏女士	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劉少聰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因事缺席者：

<u>區議員</u>	<u>增選委員</u>
張浩明議員	李摩西先生
	陳崇祿先生
	葉耀榮先生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公司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他續報告，張浩明議員、葉耀榮先生、李摩西先生及陳崇祿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的委員會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

4. 主席表示，由於道路安全議會成員已經到席，因此先行討論第 3 項議程。委員會同意有關安排。

III 第 3 項議程：道路安全議會

(交通第 24/08-09 號文件)

5. 主席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題的嘉賓講者如下：

- (1) 道路安全宣傳運動委員會主席余錦基先生；
- (2) 香港警務處交通總部總警司／道路安全議會委員高富士先生；以及
- (3) 香港警務處交通總部總督察／道路安全議會秘書歐陽敏儀女士。

6. 余錦基先生及歐陽敏儀女士介紹文件。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七分到席，楊福琪議員於下午三時到席，蔡子民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七分到席。)

7. 主席、副主席、周厚澄議員、陳偉業議員、王銳德議員、趙葭甫議員、林發耿議員、蔡成火議員、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的意見和提問摘錄如下：

- (1) 委員會一直都致力宣傳交通安全，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亦與交通部道路安全組及香港交通安全隊緊密合作。委員十分欣慰教育及宣傳活動取得成效，但強調活動必須持續推行；
- (2) 近期有多宗涉及大型載客車輛及重型貨車的車禍，建議道路安全議會加強教導駕駛者保持正確的駕駛態度，而警方應加強檢控違規的駕駛者，以收阻嚇作用；
- (3) 建議加重酒後駕駛的刑罰、對“跟車太貼”和莽顧行人在斑馬線有優先權等駕駛者及違法的行人加強執法、加強宣傳酒後駕駛的禍害、政府部門應諮詢和採納委員的意見；
- (4) 建議盡早在繁忙地區興建行天橋網絡，令人車分隔以減少交通意外，並在天橋設置升降機及相關輔助設施，方便有需要人士和鼓勵行人使用；
- (5) 建議使用倒數燈號；
- (6) 檢討現時部分行人路過於狹窄而逼使人車爭路的問題；
- (7) 教導駕駛者駛入和駛出迴旋處的守則及教導市民遵守燈號過馬路；
- (8) 清理阻擋駕駛者及行人視線的“易拉架”並提出檢控；

- (9) 由於大型載客車輛，例如旅遊巴士、巴士等涉及很多乘客的安危，因此建議強制使用十年便須註銷；以及
- (10) 稱讚道路安全議會製作的宣傳品深入人心，希望可以長期放置於隧道出入口和在媒體播放。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八分離席。)

8. 余錦基先生及歐陽敏儀女士回應如下：

- (1) 道路安全議會一直致力宣傳和教導市民道路安全的重要性，亦積極參與研究改善現時道路設計及法例。警方亦會對交通法例違規者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
- (2) 立法會早前已通過加重對酒後駕駛及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刑罰。道路安全議會會與警方展開大規模宣傳活動；
- (3) 警方會針對行人不遵守交通燈號過馬路進行教育活動，之後會對違規行人，包括長者提出檢控；
- (4) 該會剛於七月三日在荷理活廣場舉行“精明有禮大師傅，道路安全全面睇”的宣傳活動，向運輸業界灌輸“精明有禮駕駛”的態度。短期內亦會播放由成龍先生演出的廣告，宣傳“精明有禮駕駛”的信息，包括委員所關注的“跟車太貼”、“落斜用低波”等問題；
- (5) 警方不主張市民於坊間購買酒精測試儀器去衡量自己的酒精含量是否超標，而是教育市民切勿酒後駕駛；
- (6) 運輸署在七月份的《道路安全通訊》詳細教導駕駛者如何駛過迴旋處，而警方稍後亦會印製單張宣傳有關信息；
- (7)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會作為牽頭部門，打擊非法擺放“易拉架”的問題。該署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並在試點的違規“易拉架”貼上告示，再在四小時後清理，然後對認領“易拉架”人士提出檢控；
- (8) 基於法例所限，未能強制註銷車齡十年以上車輛，因此現時仍會主力宣傳“精明有禮駕駛”；
- (9) 感謝委員對該會在道路安全宣傳的支持，對於委員在宣傳工作方面的建議，該會會詳細考慮，以善用政府有關的撥款；以及
- (10) 會將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建議轉交該會的道路安全研究委員會研究。

9. 主席總結，委員會支持道路安全議會的工作，而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亦會與該會緊密合作，並會積極推廣“精明有禮駕駛”及切勿酒後駕駛的信息。

(按：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五分離席。鄒秉恬議員於下午四時到席。)

IV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22 段：要求荃錦公路木棉下村牌樓對出加設行人斑馬線事宜

10. 主席表示，有關議題曾在五月五日及七月七日的會議討論。委員並於八月十八日與運輸署、警務處、路政署、荃灣民政事務處代表及木棉下村村代表到木棉下村實地視察。視察後，有委員建議在荃錦公路木棉下村牌樓對出加設斑馬線。運輸署代表表示，由於距離擬議加設斑馬線地點約 100 米的位置已設有斑馬線設施，再加上擬議地點的行人流量未達設立斑馬線的要求，而且在技術上也有一定困難，因此暫未能在該地點加設斑馬線。至於有委員建議將現時通往芙蓉山新村的斑馬線遷移至木棉下村牌樓對出方面，運輸署代表以書面回覆：“現有斑馬線的鄰近已經設有巴士站，並連接通往荃灣站或愉景新城的行人通道。斑馬線的設立是提供給廣大公眾人士使用，而本署認為現時斑馬線的位置是符合標準及比較適合，故此沒有需要遷移斑馬線至木棉下村牌樓對出。”

11. 林發耿議員表示，現時每小時均有數十名專線小巴乘客在牌樓對面馬路下車，再加上該處的小巴士會加設避雨上蓋，如果沒有過路輔助設施，會對居民構成危險。他希望荃灣民政事務處及委員會與運輸處跟進，令事情得以解決，並建議主席去信運輸署署長尋求解決方案。

12. 主席總結表示，會去信運輸署署長尋求解決方案，並會於會後與林發耿議員及荃灣民政事務處一同跟進。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分離席。）

（會後按：主席於九月十二日去信運輸署署長。）

(B)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33 段：有關荃灣老圍路一帶於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交通擠塞問題

13. 譚佩華女士表示，小巴營辦商已在小巴總站張貼時間表及熱線電話。她稍後會將有關資料送交秘書處。

(C)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13 段：要求全面檢討現時馬灣道路上之 24 小時不准貨車停泊標誌的事宜

14. 劉詩雅女士表示，荃灣民政事務處已於八月十八日與委員、運輸署曹曼麟先生、馬灣鄉事委員會代表、荃灣郊區分區委員會代表到有關地點實地視察。曹曼麟先生認同部分位於珀林路及馬灣鄉事委員會路的停車灣的路牌可以調整，以容納重型貨車或兩輛輕型貨車停泊。該署會研究有關安排，並於九月底前提交資料予荃灣民政事務處。

(D)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23 段：要求於荃灣區行人天橋設置清晰的指示牌

15. 主席表示，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曾於八月二十日的會議討論上述事宜，路政署代表承諾會在擬建的行人天橋 A 設置清晰的指示牌，而荃灣民政事務處會安排到區內現有行人天橋實地視察，跟進不清晰和缺乏指示牌的位置。

(E)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32 段：要求改善梨木樹交通服務

16. 譚佩華女士表示，運輸署及房屋署不反對將小巴士站及的士站的位置對調。不過，由於相關地點位於房屋署管轄範圍內，因此會由房屋署跟進，並諮詢專線小巴營辦商及的士業界。

(F)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43 段：有關改善怡景園交通燈位置交通安全事宜

17. 主席表示，委員於八月十八日與運輸署、路政署、警務處及荃灣民政事務處代表到怡景園實地視察。視察後，運輸署代表表示，會在燈位前彎位的防撞掣鬆上黑白相間的顏色，以提示駕駛者慢駛，並在彎位前另加一個路牌提醒駕駛者前面有交通燈位。

V 第 4 項議程：建議修改九巴第 34 號（葵盛中一灣景花園）在葵涌區的行車路線及中途上落客站的位置

（交通第 25/08-09 號文件）

18. 主席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題的嘉賓講者是高級運輸主任／葵青吳翰禮先生。

19. 吳翰禮先生介紹文件。

20. 王化民先生詢問 34 號巴士線縮減路程後會否調低票價。

21. 吳翰禮先生表示，雖然路程縮短，但卻未達至行車收費表下一級票價的路程，因此會維持原有票價。

22. 主席總結，委員會不反對有關建議。

VI 第 5 項議程：有關改善荃景圍交通路口的建議

（交通第 26/08-09 號文件）

23. 王銳德議員介紹文件。

24. 雷達明先生表示，荃景圍往青山公路四線屬於土木工程拓展署九號幹線工程項目。與有關工程師商討後，建議將荃景圍往青山公路右邊第二條線改為可轉左和轉

右。至於建議在荃景圍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以方便行人橫過荃灣警署及愉景新城匯豐銀行方面，礙於相關地點為警署汽車通道，在技術上不能設置行人過路線。該署仍在評估從美環街右轉入荃景圍的建議，稍後會回覆委員會。

25. 廖勝斌先生贊同委員提出的建議，亦希望建議能夠落實，方便警務人員。

26. 楊福琪議員和王銳德議員的意見和提問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曾去信運輸署，建議將荃景圍往青山公路右邊第二條線改為左轉，並且在路面增加箭咀指示方向，使駕駛者可預早選定行車線；以及
- (2) 詢問是否可避開警署汽車通道入口以設置行人過路設施。

27. 主席建議到荃景圍實地視察。

（會後按：委員與運輸署、路政署、香港警務處及荃灣民政事務處於九月十七日到荃景圍實地視察，運輸署會跟進從美環街右轉入荃景圍的建議。）

VII 第 6 項議程：關注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城門道近和宜合里交通意外事件
（交通第 27/08-09 及第 28/08-09 號文件）

28. 陳琬琛議員及王銳德議員介紹文件。

29. 林發耿議員介紹文件。

30. 主席表示，委員會非常關注上述事故，並於八月十八日聯同政府部門代表及地區人士到城門道近和宜合里實地視察。委員當日提出的建議和部門的回應總結如下：

- (1) 建議將隧道及可風中學之間的花圃闢為行人通道，令往返可風中學的行人不須再途經發生交通意外的行人路，以確保行人安全。路政署代表認為建議技術上初步可行，而可風中學校長亦答應在安裝路燈工程完成前，該校可提供射燈以解決照明問題；
- (2) 建議在城門道鋪設防滑鋼砂，運輸署代表表示會考慮；
- (3) 建議在城門道路面畫上黃線，提示駕駛者慢駛。運輸署代表表示，根據規定，只有高速公路出口路段的路面才可畫上黃線，因此建議不能在相關路段實施；以及
- (4) 建議增加提示駕駛者慢駛的指示，例如加裝“慢駛”及“前有學校”路牌、在路旁石壘髹上黑白相間的顏色，以及加強相關路段防撞欄的防撞能力。運輸署代表表示，該署已發出施工通知書，以實施部分建議，例如在路面髹上“慢駛”、在路旁石壘髹上黑白相間的顏色等。該署已即席提交施工圖給委員參考。

31. 雷達明先生表示，運輸署代表區澤禧先生在視察當日表示會考慮鋪設防滑鋼

砂。根據該署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部的準則的規定，防滑鋼砂會鋪設在經常濕滑而令車輛打滑導致交通意外的路面。根據該署最近三年的內部記錄，上述路段並未符合準則的規定。

32. 區英傑先生表示，已收到運輸署的施工指示。除了更換防撞欄須取得掘路許可證才可施工外，其餘工程會於短期內進行。可風中學旁的花圃屬於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因此須待地政處交出土地後才可規劃及展開工程，他亦已將進展知會可風中學校長。

33. 廖勝斌先生表示，警方的學校聯絡主任已向學生宣傳小心過馬路的信息，並在相關地點派發宣傳單張。

34. 周厚澄議員、黃家華議員、陳琬琛議員、林發耿議員及楊福琪議員的意見和提問摘錄如下：

- (1) 對未能在路面鋪設防滑鋼砂非常失望，因為該路段曾發生嚴重交通意外，而且每天都有過千名學生及村民使用。如果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便必須在路面鋪設防滑鋼砂，以防止同類意外再次發生。如果只是礙於條例所限，應考慮修改條例；
- (2) 建議在路中央的分隔線加設膠柱、在路面畫上黃線，而地政處應盡快將隧道與可風中學之間的花圃交給路政署，以闢設行人通道；以及
- (3) 詢問意外的原因。

香港警務處 35. 廖勝斌先生表示，警方未收到上述交通意外的調查報告，收到後會回覆委員會。

36. 劉少聰先生表示，只要不涉及法律程序，該處會盡快交出土地給路政署展開工程。

37. 主席總結表示，會去信運輸署署長建議於有關路段鋪設防滑鋼砂及增設相關安全措施，以防止同類意外再次發生。

（按：周厚澄議員於下午五時七分離席，陳金霖議員於下午五時十三分離席。）

（會後按：主席於九月十八日去信運輸署署長。）

VIII 第 7 項議程：要求正視區內駕駛者及行人的過路安全問題

（交通第 29/08-09 號文件）

38. 主席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題的嘉賓講者：

- (1)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劉少聰先生；以及
- (2)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1 譚智敏女士

39. 副主席介紹文件。

40. 劉少聰先生表示，地政處負責批核在指定懸掛橫額地點的非商業宣傳品，而該處已就相關地點諮詢運輸署及路政署，因此宣傳品應不會對駕駛者及行人構成安全問題。該處亦有職員聯同食環署職員定期巡查，確保在各個指定地點懸掛的宣傳品已繫固。

41. 譚智敏女士表示，食環署在六月至八月期間在大河道、荃灣街市街、眾安街、沙咀道、鹹田街等地點清除了 78 個因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的“易拉架”。該署現以灣仔區為試點，加強取締在街道上的“易拉架”宣傳活動，待計劃完結及檢討後，會考慮在各區推行。不過，她希望其他部門可協力打擊在行人路擺放“易拉架”的問題。

42. 廖勝斌先生表示，警方未有特定權力引用《道路交通條例》提出檢控。由於“易拉架”未造成嚴重阻礙，很難舉證並以《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檢控。

43. 副主席、蔡成火議員、陳崇業議員、陳恒鑾議員、黃家華議員、楊福琪議員、林發耿議員及王銳德議員的意見和提問摘錄如下：

(1) 建議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A 條對違例者提出檢控；

(2) 建議以處理“回收鐵籠”的方式處理“易拉架”；以及

(3) “易拉架”與張貼街招一樣，亦是宣傳活動，詢問為何不能引用檢控張貼街招的條例來處理。

(按：趙葭甫議員於下午五時十八分離席，陳崇業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四分離席。)

44. 譚智敏女士表示，食環署正積極研究應用相關法例，更有效取締在街道上的“易拉架”宣傳活動。她補充，現時有超過一半的“易拉架”屬借貸公司所擺放，因此有些地區的警務人員引用相關監管借貸公司的條例管制有關宣傳品。

45. 主席建議聯同食環署、警務處、地政處、荃灣民政事務處、運輸署及路政署實地視察，並同意去信食環署及警方要求加強執法。

(會後按：主席於九月十二日去信食環署及警務處。委員與相關部門於九月十七日到多個地點實地視察。)

IX 第 8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

46. 主席報告，路政署及其顧問公司代表於八月二十日舉行的會議簡報行人天橋 A、B 及 C 的進展。由於行人天橋 A 所有標書的造價都較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所批款項為高，因此須待新一屆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成立後才可申請追加撥款，預料工程於

二零零九年年初展開。行人天橋 B 愉景新城至大涌道工廠大廈一段預料可如期進行。不過，由於居民對海盛路一段天橋有較多不同意見，因此須繼續探討可平衡各方意見的方案才會展開工程，該段行人天橋的工程會稍為延遲。行人天橋 C 的反對意見較多，需要較多時間研究可平衡各方意見的方案。經審視該路段人流後，決定推遲行人天橋 C 工程的開展日期。此外，小組亦討論荃灣行人天橋設置清晰的指示牌的事宜，並建議荃灣民政事務處安排實地視察，跟進不清晰和缺乏指示牌的位置。

(B) 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

47. 鄒秉恬議員報告，小組於八月十一日舉行第三次會議。有成員建議將 313 號小巴線的總站搬遷至福來邨，以方便長者前往瑪嘉烈醫院覆診。此外，有成員建議復辦海濱花園至沙田富安花園的 483 號專線小巴線，以應付荃灣市民對前往沙田的公共交通工具需求。由於上述兩項建議的討論沒有進展，因此小組去信運輸署助理署長表達意見。有成員建議將梨木樹邨巴士總站的 312 號小巴士與的士站的位置調換，運輸署及房屋署代表均表示如果得到業界許可，建議應可以實施。成員同意委託非政府機構進行荃灣區公共交通工具班次調查計劃，並已去信邀請區內主要非政府機構參與調查，以及邀請委員提名區內五條班次不準的巴士／專線小巴路線。

(C)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48. 副主席報告，小組於八月十九日舉行第二次會議，討論本年度活動形式及財政分配。經討論後，成員同意推行三項活動，包括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在沙咀道遊樂場舉行的交通安全嘉年華、與警務處交通部道路安全組合作的模範行人活動，以及十二月十三日（暫定）與警務處交通部道路安全組和非政府機構在西貢麥理浩夫人渡假村合辦的親子日營。

X 第 9 項議程：其他事項

49. 陳恒鑞議員表示，他於五月五日的會議曾提出“強烈要求楊屋道增設往九龍及港島區巴士線”的議程，委員會其後交由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跟進，他詢問該項事宜的進展。他續詢問，238X 號巴士線會否途經楊屋道。

50. 鄒秉恬議員表示，小組在五月二十八日的會議討論有關議題，但未能取得進展，小組正約見運輸署助理署長進一步商討。他續表示，小組會秉公和積極跟進，但亦須平衡不同人士的意見。

51. 委員備悉以下兩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交通第 30/2008 號文件）；以及

- (2)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成員名單（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交通第 31/2008 號文件）。

52.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十月十七日。

XI 會議結束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